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6〕242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6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26〕18号）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产业储备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处井经济联合社、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温宅村东村经济合作社、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土地情况

拟征收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温宅村东村经济合作社、处井经济联合社、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4911 公顷，同时收回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属下的国有土地 0.3996 公顷，用地面积共计 2.89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679 公顷（耕地 0.2973 公顷、林地 1.3571 公顷、草地 0.20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61 公顷），建设用地 0.9228 公顷。

四、公告期限：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五、行政复议渠道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26〕18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专此公告。

附件：1.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26]18号).
3.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4. 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 日印发
